

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611036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5125712

传真：0519—85125712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合设备、制粒设备、干燥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混合设备 50 台/年、制粒设备 30 台/年、干燥设备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混合设备 50 台/年、制粒设备 30 台/年、干燥设备 1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5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	508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9.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苏环管(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5、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p> <p>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7、关于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2 日)；</p> <p>8、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18]83 号(2018 年 8 月 7 日)；</p> <p>9、《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10、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4月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固废贮存标准:</p> <p>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 第36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 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 租用常州市益民微波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390m² 车间及办公用房, 主要经营: 干燥设备、化工设备、制药机械制造, 机械零部件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于 2005 年申报《100 台(套)/年干燥设备, 100 台(套)/年化工设备, 80 台(套)/年制药机械, 50 吨/年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郑陆环保办的验收。2016 年 11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由于发展需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淘汰原有年产 100 台(套)化工设备, 80 台(套)制药机械, 50 吨机械零部件(5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新增年产 50 台混合设备及年产 30 台制粒设备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 同年 3 月 31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淘汰了年产 100 台(套)化工设备, 80 台(套)制药机械, 50 吨机械零部件(5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实际形成 50 台/年混合设备、30 台/年制粒设备、100 台/年干燥设备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员工 60 人,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 300 天。租凭方常州市益民微波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 厂区不设宿舍、浴室,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 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切割废气经

移动式除器处理，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均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现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新型塑料建材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台/年)	年运行时数 (h)		变动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技改前 (台、套、件/年)	技改后 (台、件/年)		环评	实际		
原有项目	干燥设备	100	100	100	2400	2400	无	2005 年 12 月通过郑陆环保办验收
	机械零部件	5000	0	0				
	化工设备	100	0	0				
	制药机械	80	0	0				
技改项目	混合设备	0	50	50			无	本次验收
	制粒设备	0	30	30				
备注	5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即为：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储存区	仓库和车间内设置，存放成品与原辅料，设计能力 1800m ²	同环评/批复	无
	运输能力	汽车运输，2500t/a	同环评/批复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1466.06 t/a	同环评/批复	无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方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 864t/a，食堂废水 288t/a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常州市益民微波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10 万度/年	同环评/批复	无
	绿化	依托租赁方	同环评/批复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1、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 2、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未捕集	1、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UV 光解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加强

		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焊接、切割废气经移动式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食堂厨房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排放。	高排气筒排放（FQ-1）； 2、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焊接、切割废气经移动式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食堂厨房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方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 864 t/a，食堂废水 288t/a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常州市益民微波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
	噪声处理	减振、墙体隔声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废处理	全部处理或处置	在厂区西侧设 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无
			在厂区西侧设 17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无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变动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下料工段	剪板机	1	2	+1	2	无
2	折弯工段	折板机	1	2	+1	2	无
3	切割	激光切割机	1	3	+2	3	无
4	机加工	车床	0	5	+5	5	无
5	焊接	电焊机	5	50	+45	60	+10
6	抛光	抛光机	0	5	+5	5	无
7	工具打磨	砂轮机	1	2	+1	2	无
8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1	1	0	1	无
9	线切割	线切割机	3	3	0	3	无

10	机加工	钻床	3	3	0	3	无	
11	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	0	1	+1	1	无	
12	配漆、喷漆、晾干	喷漆房1间(12m×6m×5m)	喷枪	0	2把	+2把	2把	无
	提供风量		0	1	1	1	无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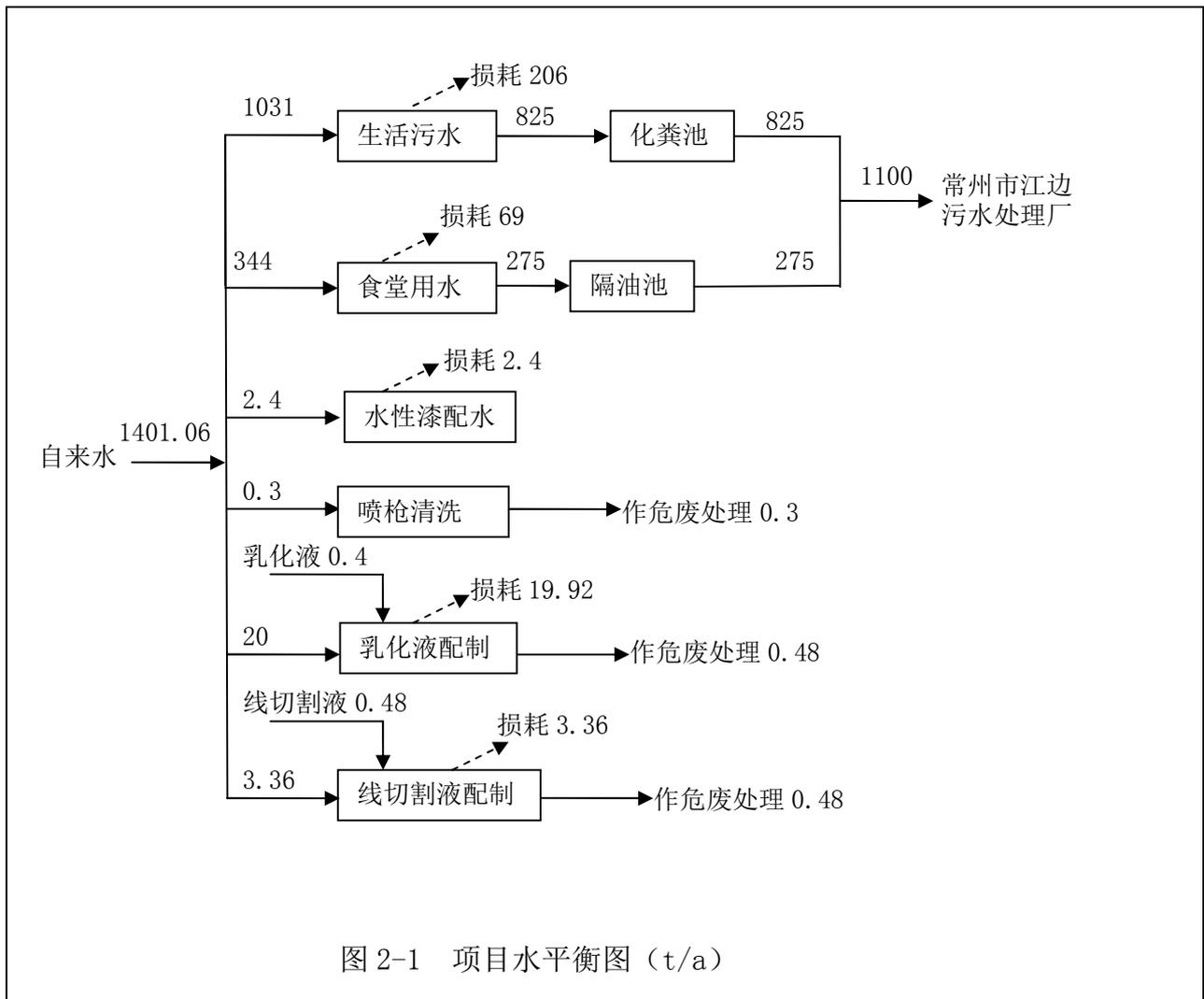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该项目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方式	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原辅材料	碳钢	-	-	100	400	+300	400	/
	不锈钢	-	-	130	600	+470	600	/
	水性漆	去离子水 10-20%，二丙二醇丁醚 4-10%，各色水性专用颜料 1-5%，专用防锈粉 0.2-0.5%，复合催干剂 0.1-0.3%，环保低气味水性树脂 60%	10kg/桶	0	6	+6	6	/
	焊丝	不含铅锡	-	0.5	3	+2.5	3	/
	焊条	不含铅锡	-	0.5	6	+5.5	6	/
	机油	矿物油等	170kg/桶	0.5	1	+0.5	1	/
	乳化液	矿物油等	170kg/桶	0.1	0.4	+0.3	0.4	/
	液压油	矿物油等	170kg/桶	0.1	0.34	+0.24	0.34	/
	线切割液	矿物油等	170kg/桶	0.1	0.48	+0.38	0.48	/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混合设备、制粒设备和干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2、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将外购的钢材按设定尺寸使用剪板机或切割机进行切割，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下料过程剪板机使用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有废液压油（S）产生，下料过程中还会产生边角料（S）、切割烟尘（G）；

(2)机加工：利用车床、折板机、线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车床、折弯机使用乳化液（1:50 兑水）和机油，线切割机使用线切割液（1:7 兑水），乳化液、机油和线切割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故有废乳化液（S）、废机油（S）和废线切割液（S）产生；

(3)焊接：使用电焊机焊接设备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

(4)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打磨抛光，去除表面毛刺，使其表面光滑，此过程有少量粉尘（Gu）产生；

(5)喷漆、晾干：不锈钢材质的工件直接进入下一步工序，碳钢材质的工件需要进行喷漆。本项目设置喷漆房，使用喷枪进行喷漆，然后在喷漆室内自然晾干，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计）和漆雾（G、G）；

(6)组装：喷漆后对各部件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3、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性质、建设地点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电焊机数量增加 10 台；雨水排放口和危险固废仓库位置进行了调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与原环评相比未增加，对环境的影响也未增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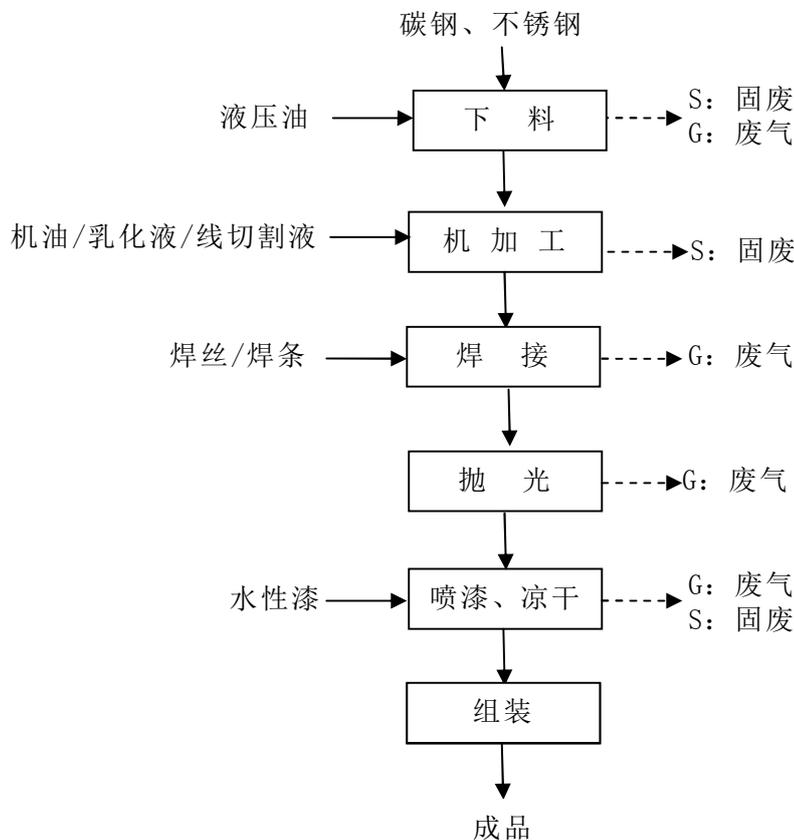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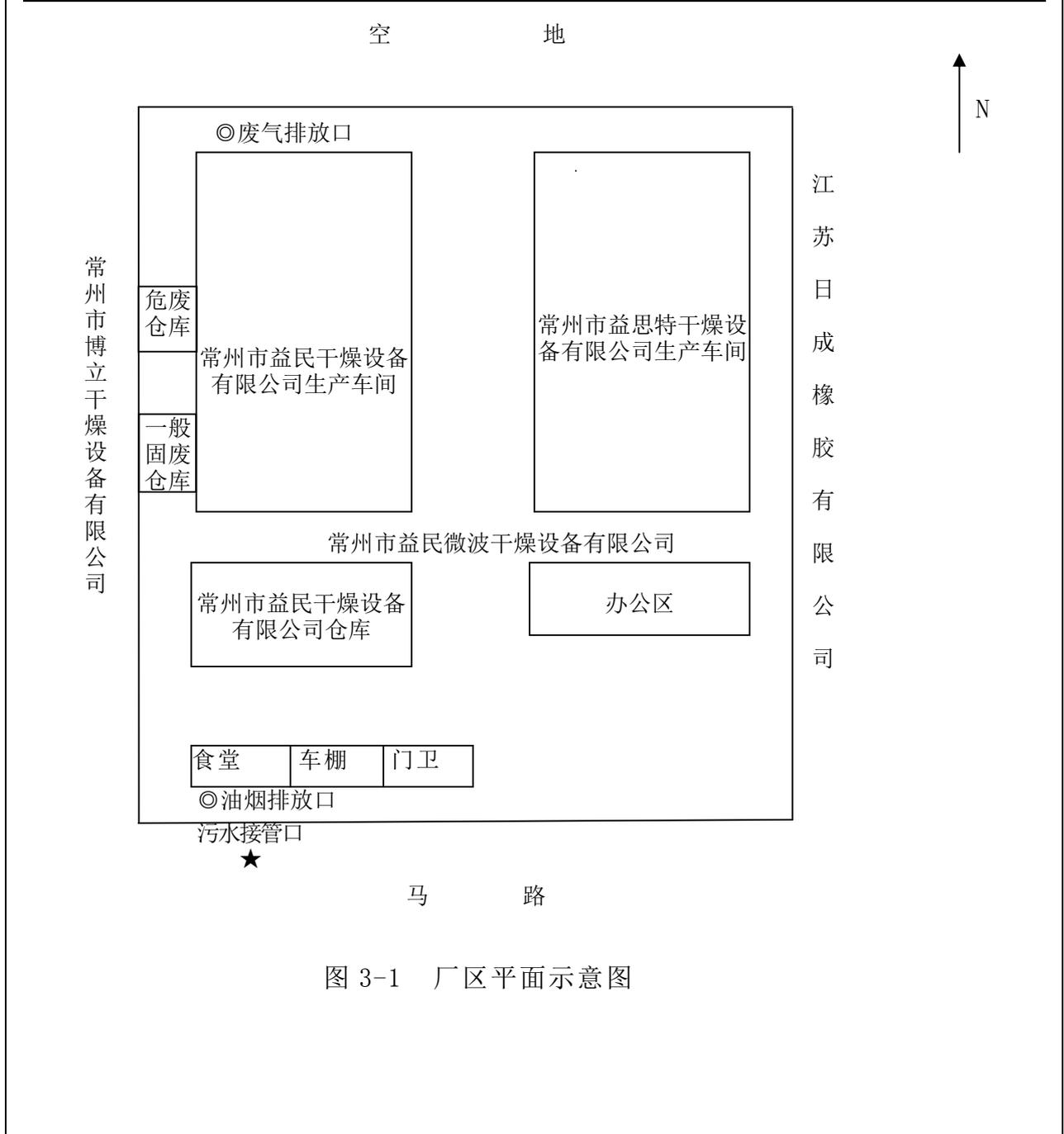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固废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平面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含油抹布 手套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批复	无
	机加工	废机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线切割液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喷漆	漆渣			
	水性漆包装	废水性漆桶			
	喷漆清洗	喷枪清洗液			
	废气处理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无
	切割	边角料			
焊接	焊渣				
其他措施	排污口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项目废气排放设 1 个排气筒；17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	雨、污水排放口均未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项目废气排放设 1 个排气筒，17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设有环保标志牌；固废暂存场均已按要求设置，有环保标志牌	雨、污水排放口未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环境风险防范		/	/	/
	在线监测装置		/	/	/
	以新带老		1、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 2013 年 36 号）等相关	已落实	无

		<p>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堆场；</p> <p>2、改建后切割、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按照全厂的进行核算；</p> <p>3、本项目改建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量按全厂重新核算总量。</p>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5、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漆雾利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利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没有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6、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有组织废气 VOCs 0.054t/a，漆雾（颗粒物）0.0243t/a，在天宁区区域内平衡。废气总量应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消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污水量 1152t/a，COD 0.461t/a、SS 0.346t/a、氨氮 0.029t/a、TP0.006t/a、TN 0.058t/a、动植物油 0.058 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8、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混合设备、制粒设备和干燥设备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避免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2）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天环审[2018]83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常郑经备[2018]12号, 2018年5月18日), 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建设。建设规模:购置剪板机等相关设备, 形成年产混合设备50台、制粒设备30台和干燥设备100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8万元。

二、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剪板机2台、折板机2台、激光切割机3台、车床5台、电焊机50台、抛光机5台、砂轮机2台、空压机1台、线切割机床3台、钻床3台、环保设备1套、喷漆房1间、喷枪2把、风机1台。

三、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四、噪声源应合理布局, 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五、按《报告表》要求,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漆雾经有效处理后, 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割、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及未捕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要求,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国家推荐的有效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线切割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水性漆桶、喷枪清洗液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八、本项目投运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生活污水排放量:1152, 其中COD \leq 0.461、SS \leq 0.346、氨氮 \leq 0.029、总磷 \leq 0.006,

总氮 ≤ 0.058 , 动植物油 ≤ 0.058 ,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 0.054 , 漆雾(颗粒物) ≤ 0.0243 , 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九、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法人代表:韩凤新 联系人:范逸明 电话:13806125139

(项目代码: 2018-320456-41-03-627758)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7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相关监测内容，故不涉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设置 1 个 4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和 1 个 17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固废不作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年运行天数 (d)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日	7月2日	1月15日	1月17日
混合设备	50	50	300	一般情况下完成 1 台混合设备生产周期为 6 天左右，1 台制粒设备生产周期为 10 天左右，1 台干燥设备生产周期为 3 天左右；7 月 1 日-3 日主要原料（碳钢、不锈钢）消耗 10 吨，监测期间基本为满负荷运行			
制粒设备	30	30					
干燥设备	100	10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1.1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在厂区西侧位置设 4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和 17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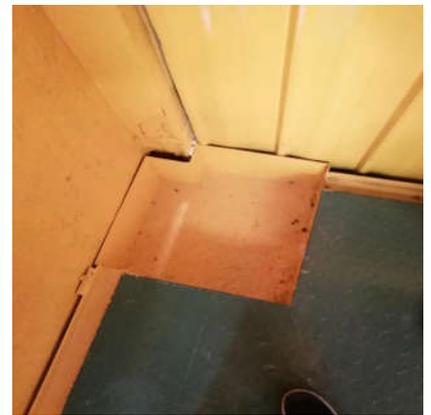
类别	来源	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环评设计	变动分析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9	9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粉尘	0.331	0.331	0.3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切割工段	边角料	15	15	15		
	焊接工段	焊渣	1	1.2	1.2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48	0.4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7-09	0.48	0.48	0.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0.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7	0.17	0.15	处置合同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4	0.34	0.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0.7	0.7	0.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8	1.88	1.8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2-12	0.54	0.54	0.5	
	水性漆包装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9	0.9	0.9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液 HW12 900-252-12	0.3	0.3	0.3	
备注	/					



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

导流沟

收集井



危险废物暂存库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混合设备 50 台/年、制粒设备 30 台/年、干燥设备 100 台/年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粉尘约 0.3t/a、废边角料约 15t/a、废焊渣约 1.2t/a 委托常州市明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约 0.1t/a、废机油约 0.15t/a、废液压油约 0.3t/a、废过滤棉约 0.7t/a、废活性炭约 1.8t/a、废漆渣约 0.5t/a、废水性漆桶约 0.9t/a、废喷枪清洗液约 0.3t/a 均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废乳化液约 0.4t/a、废线切割液约 0.4t/a 均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在厂区西侧位置设 4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和 17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约、废漆渣目前均未产生,已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废含油抹布手套袋装存放,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水性漆桶、废喷枪清洗液、废乳化液、废线切割液均桶装存放,均有标识,墙上挂有台账,已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2)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营业执照和项目备案证;
- 3、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4、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平面图和污水接管合同；
-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危废处置合同和经营许可证；
- 6、“干燥设备、化工设备、制药机械、机械零部件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提高干燥设备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56-41-03-6 27758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 建 技术改造（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E120 °09 `17 " 北纬 N31 °49 `35 "		
	设计生产能力		混合设备 50 台/年、制粒设备 30 台/年、干燥设 备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混合设备 50 台/年、制 粒设备 30 台/年、干燥 设备 100 台/年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8]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9. 1. 7				竣工日期		2019. 3. 4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 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概算（万元）		5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9. 4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3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3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 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7370541501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水		/	/	0.1100	/	0.1100	0.1152		0.1100	0.1152		+0.1100	
	化学需氧量		72	500	0.080	0.381	0.080	0.461		0.080	0.461		+0.080	
	氨氮		7.98	45	0.009	0.020	0.009	0.029		0.009	0.029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2		0.002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30	400	0.032	0.314	0.032	0.346		0.032	0.346		+0.032
		总磷		1.96	8	0.002	0.004	0.006	0.002		0.002	0.006		+0.002
总氮			12.2	70	0.013	0.045	0.013	0.058		0.013	0.058		+0.013	
动植物油			1.78	100	0.002		0.002	0.058		0.002	0.058		+0.002	
VOCs			0.540	60	0.040		0.040	0.054		0.040	0.054		+0.0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